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张珍妮

联系电话：18033351708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紫金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严格规范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紫金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落实县委和市检察院的工作部署。

2. 机构情况：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总数为 5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加挂）、政治部。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讲政治铸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以及上级检察机关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讲担当善作为，推动各项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精神，深刻把握新时代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积极谋划好2022年各项检察工作，抓好维护安全稳定、服务大局发展、司法为民等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加快推进执法司法责任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推进检察工作新发展。强化检察职能宣传，讲好检察故事、传递检察好声音，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持续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

三是讲学习强素质，全面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突出加强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培养，提高法律监督本领。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时刻保持“本领恐慌、能力不足”的警醒，始终坚持把学

习作为促进工作的永恒主题，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着力增强学习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群众工作本领、驾驭风险本领等，努力做到学用相长、知行合一。

四是讲规矩守纪律，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始终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修养。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用权、严于律己、干净干事。带头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身作则，持续加强对干警的教育管理监督，不断巩固深化拓展教育整顿成果。严格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和检规检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整治“四风”和司法作风突出问题。加强干警八小时外活动监督管理，让全体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强化法律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办案能力水平。通过开展重点案件交叉评查、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清查、涉黑恶案件（线索）倒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智能化数据排查和整治违规违法“减、假、暂”、“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逐利性执法、降低审前羁押率措施不到位问题，增强检察队伍责任意识 and 能力素质，提升检察办案能力水平，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司法公信力。

二是全力做好各项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深化巩固“群众来信件件有

回复”机制，积极参与建党100周年维稳安保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依法、准确、有力惩治黑恶势力犯罪。

三是聚焦办案质效，严格落实检察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进一步健全检察官业绩考评体系，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多宗，进一步凸显头雁示范效，带动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实现新的提升。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年紫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年度总收入1635.6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90.36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县财政拨款的其他收入。2021年度总支出1635.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05.9万元。累计结余资金129.69万元，结转结余率为7.92%。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85.9%。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55.34	1376.81	1376.81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113.55	113.55
本年收入合计	1555.34	1490.36	1490.36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24	145.24
总计	1555.34	1635.60	1635.60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300	1244.36	1244.36
人员经费	1035	976.46	976.46
日常公用经费	265	267.9	267.9
二、项目支出	255.34	261.54	261.54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
行政事业类项目		0	
本年支出合计	1555.34	1505.9	1505.9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9.69	129.69
总计		1635.6	1635.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8.36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72%。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7.03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4.06%。

总得分 95.39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强化各项法律监督

1、强化刑事侦查监督。加强立案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3件、撤案1件，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10件，向侦查机关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21份、《检察建议书》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追捕犯罪嫌疑人4人，追诉漏罪3人，追诉漏犯3人。加强案件审查，改变定性9件13人，依法不批准逮捕186人（其中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捕78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88人、不构成犯罪16人、其他情形4人），不捕率38.27%，依法不起诉54人（犯罪情节轻微46人、证据不足1人、法定不起诉5人、附条件不起诉2人）。

2、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做好监管场所监督。适时与看守召开狱情分会，针对同案犯罪嫌疑人混押的违规问题，及时向看守所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28份、《纠正违法通知书》1份、《检察建议书》1份，提出口头建议3次，均被采纳。做好社区矫正监督。对全县16个镇138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全覆盖检察监督，针对司法行政机关监管不到位、社矫人员请销假不规范、社矫工作台账不规范等问题，向司法局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2份，并跟踪督促整改。认真开展财产刑监督。针对到期应移交执行财产刑而未移交的15件17人案件，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3份。认真做好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的执行监督工作，针对13件13人监管工作落实滞后与机制建设不够等问题，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2份。针对公安机关对指定

监视居住强制措施决定、执行存在不规范问题，开展检察监督并综合发出《检察监督意见书》1份。

3、强化民事行政监督。共受理立案民事行政检察案件40件。其中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11件、民事案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件、执行活动监督案件8件，发出《检察建议书》6份；办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5件，行政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4件，发出《检察建议书》3份。

4、强化公益诉讼检察。以开展公益诉讼“四个专项活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森林资源领域公益诉讼”、“保护舌尖上的安全”、“红色革命资源保护”）为抓手，共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1条，经审查决定立案21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15件，红色资源类公益诉讼4件，食品药品类公益诉讼1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16份，相关单位均已回复整改。

5、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全面构建“依法惩戒+综合保护+教育预防”专业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模式。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20件31人，批捕逮捕16件18人；受理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2件24人，批准逮捕14件16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7件24人，提起公诉14件21人，受理审查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15件20人，依法提起公诉13件14人，依法适用附条件

不起诉案件 3 件 6 人，相对不起诉 1 件 1 人。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提升在校未成年人懂法守法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与关工委、团县委、妇联等部门加强配合协作，共同构筑未成年人权益保障“防火墙”。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5 分，得分率为 99%。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紫金县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2月1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

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制定的《紫金县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定》、《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紫金县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紫金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

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为两个维度，一是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紫金县人民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该指标 0.5 分，得 0.5 分，得分率 100%。二是采购意向公开时限，要求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我院采购意向公开及时性有所欠缺，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总分 1.5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总分 0.5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我院拥有相对健全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参照广东省检察机关财务统管改革政策制度汇编）。该指标总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率为 100%。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我院本年度无采购投诉，采购活动均合规合法。该指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我院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本栏系数为 100%，得分=本栏系数 100%×本指标分值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根据省财厅提供的数据，我院政府采购活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

定标准。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按规定正在组织开展 2021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将在盘点完成后依规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经核查，我院 2021 年度固定资产年报资产数据与部门决算数据不一致，我院已查找原因并已进行调整。该指标为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我院为了提升业务水平，加强业务交流，同时对院内老旧设施进行更新，维修，导致经济成本有所增长，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5.97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9.21%。

物业管理费 92.71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255.8%。

人均行政支出 1.67 万元/人，同比上升 63.42%。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07 万元/人，同比下降 77.88%。

人均外勤支出 1.35 万元/人，同比上升 49.36%。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22 万元/人，同比上升 69.25%。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6 分，得分率为 79%。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紫金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4.09 万元，预算 4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3.3 万元，预算 3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9.12 万元，预算 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18 万元，预算 18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9 万元，预算 2 万元。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

我院固定资产管理工作缺乏内部监管，只注重采购资产，不注重合理科学有效的利用，导致固定资产利用效率不高，存在资源浪费的情况，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定制不细致，对

资产的领用和变更以及报废没有细致的配套制度。

2、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未有效运行。

政府采购工作预算编制不细致，预算与实际采购支出偏差较大，预估不准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采购随意性，影响政府采购的顺利进行。

（五）改进措施

1、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完善固定资产领用、配置、使用、更换、报废制度，严格执行审批及责任到人到岗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清查和核算，对固定资产的领用、配置、使用、更换、报废进行监控。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政府采购全流程活动的规范管理，推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贯彻落实。加强政府采购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的发布政府采购信息，逐步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水平。

3、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

统筹协调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及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领域工作内容，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

据的一致性，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院无其他自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我院上年度无绩效自评